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第十六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四川团组参展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6003677

中共四川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成都优引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2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成都优引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中共四川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委托，拟对 2026年第十六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四川团组参展项目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0012026003677

1.2.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第十六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四川团组参展项目

1.3.招标项目简介

为充分展现四川省航空航天全产业链集群优势，抢抓航展招商引资、产业协同、品牌宣传等重大机遇，本项目拟采购供应商开展第十六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四川展团参展服务，共一个包。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中共四川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同友路11号

邮编： 610000

联系人： 邓老师

联系电话： 028-83436764

代理机构： 成都优引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65号3栋5层503号

邮编： 610000

联系人： 周老师

联系电话： 028-611526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49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否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中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固定收取37593.50元。 收款信息：户 名：成都优引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 号：581891621600015；开户 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1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由 中共四川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和 成都优引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中共四川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成都优引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2.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3.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4.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

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资料，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服务要求、规定的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服务内容，以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答和承诺的条款及内容逐项核实履约情况。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答和承诺的条款及内容逐项核实履约情况。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除评审阶段已确认的允许的负偏离项外)，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服务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中共四川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成都优引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成都优引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13882075338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同友路11号

邮编：610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8-61152662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65号3栋5层503号

邮编：610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

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4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49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22029900 其他展览服务	2026年第十六届中国航空航天博览会四川展团参展服务项目	1.00（项）	6,49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第十六届中国航空航天博览会四川展团参展服务项目	1.00（项）	6,490,000.00	总价	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年第十六届中国航空航天博览会四川展团参展服务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背景 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以下简称“珠海航展”）是国务院批准、国内唯一国家级综合性国际航空航天专业展会，位列全球五大航展，是集中展示我国航空航天、国防科技、低空经济产业实力，开展国际技术交流、产业链招商、供需对接的权威平台。 为充分展现四川航空航天全产业链集群优势，抢抓航展招商引资、产业协同、品牌宣传等重大机遇，采购人统筹全省优质企事业单位组建四川展团统一参展。

★（二）活动安排

1.参展时间：2026年12月，开幕式1日，专业日3日，公众日3日。

2.参展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3.规模：（1）集中展区总面积：1775平方米；（2）兵器馆2楼房间两个，一个用于正式会议及洽谈（97.2平方米），一个用于工作办公（48.6平方米）。集中展区功能分区如下：

1）四川总体形象综合区（527.5㎡）：划分无人智能作战、商业航天全产业链、低空安全管控三大主题板块及高能级平台展区，集中展示相关作战场景、发展规划、产业生态、高能级产业平台建设情况等内容；

2）企业展示区（1247.5㎡）：容纳54家参展单位，统一设计、体现四川元素，设置独立展品陈列；

3）专业日活动安排表

序号	主要内容
1	高能级产业平台需求对接会（一）
2	低空安防发展研讨会
3	新型无人机侦测产品发布会
4	新型无人机反制产品发布会
5	高能级产业平台需求对接会（二）
6	发动机产品签约仪式
7	导引头产品签约仪式
8	高能级产业平台需求对接会（三）
9	无人机产品签约仪式
10	电动载人产品发布会
11	复合旋翼无人机产品发布会
12	复合材料新产品发布会
13	航空航天新材料发布会
14	太空算力发展研讨会
15	川发展集团产品发布及供需对接会
16	无人智能作战主题论坛
17	商业航天产业需求对接会
18	电子领域产品签约仪式
19	跨域协同指挥体系研讨会

★（三）参加人员

嘉宾100人，甲方工作人员20人。

★（四）服务内容

1.统筹协调

协助采购人策划本次活动，负责协助采购人策划系列宣传活动、配套活动、展览展示活动、重要领导和嘉宾的组织邀请活动等，保障落实组织、展览、宣传、配套、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协助采购人开展活动总体策划，包括活动主题、总体

方案、流程设计、场地规划等，方案须经采购人审定后方可实施；负责编制活动总体工作计划和倒计时工作台账，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并跟踪落实；负责各专项工作（展览、宣传、配套活动、嘉宾邀请、后勤保障等）之间的统筹衔接与协调推进，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工作进展；配合采购人完成活动相关的报批、报备手续。

2.配套活动

按照采购人需求，航展期间组织、策划系列配套活动，包括参展企业新品发布会、签约仪式、组织观展以及互动活动等；做好配套活动的场地及人员保障。负责配套活动的方案策划、流程设计、场地布置、设备保障、人员组织、现场执行、所需物料、资料的制作准备；配套活动方案须提前报采购人审定，重要环节应组织彩排演练。

3.展览服务

协助采购人与参展企业对接，根据采购人总体要求及参展企业的具体要求，负责展区的设计及搭建工作：珠海国际航展中心展馆14号展厅核心区位，展区总体设计（面积1775㎡），四川总体形象综合区设计搭建527.5㎡，企业展示区设计搭建1247.5㎡，供应商须制定展位设计图，设计布局应充分考虑参展企业需求及公共服务区域需求，分区及设计合理，通过logo、标识等元素体现地域特色及产业特色，中标后供应商须制定布展时间表及工程预算，按照航展统一要求进行展台搭建。供应商需要负责展览现场综合协调工作，确保展览活动顺利进行。

4.宣传服务

按照采购人需求策划、落实整个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宣传册等方式展现四川在四川航空航天产业优势能力；协助采购人制定整体宣传方案，明确宣传主题、宣传节奏、渠道安排，报采购人审定后执行；负责宣传物料的设计制作，内容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所有对外发布内容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严格执行宣传口径和保密要求；负责风险情况监测，发现负面风险情况立即报告并配合处置。

5.接待保障服务

按照采购人需求，制定活动的总体接待方案及重要嘉宾接待方案，提供专项服务管理系统，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科学统筹资源，协调落实接待方案的各项工作。负责活动期间的后勤保障方案编制与落实，包括场地协调、餐饮安排、交通车辆安排、物资采购与管理、观展证件及采购人交办的其它接待保障事项；负责现场消防、医疗应急等保障措施的落实，制定应急方案；负责活动期间各类证件的对接和发放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承担重要领导和嘉宾的联络对接、行程确认、回执统计等事务性工作；负责重要领导和嘉宾的接待保障，包括接待方案编制、交通住宿安排、现场引导、休息区保障、陪同人员安排等；负责重要领导和嘉宾出席环节的流程设计和现场执行；落实重要领导和嘉宾活动的安全、保密和礼宾规范要求。上述方案须经采购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6.保障观展服务

按照采购人需求，设置观展路线，引导嘉宾观展，协助需求方与参展企业进行现场的商务洽谈活动。

7.具体工作内容（分项报价表）

序号	子项名称	项目内容（规模、时间、规格参数等）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一、场地租金费用							
1	四川总体形象综合区租金	租金为4200元/㎡，面积527.5㎡，布展时主要在该区域展现四川展区字样及四川元素。	527.5	㎡	4,200	2,215,500	注：该费用不含参展单位展位费用，参展单位展位费用由各单位自付。1-3项为固定价格，投标阶段不允许调整。
2	兵器馆二层小洽谈室租金	用于参展活动现场办公、物料存放等	1	间	120,000	120,000	
3	兵器馆二层大洽谈室租金	用于参展活动会议、洽谈、茶歇等	1	间	230,000	230,000	
二、布展搭建费用							
1	方案设计	总面积1775㎡（四川总体形象综合区527.5㎡（含过道），企业展示区1247.5㎡）整个展团效果图设计制作	1	项			

			2	展台吊顶	设计要求：展位吊顶设计面积1775㎡，高度限高4.5米，需合理展现“四川防务”字样，结构采用TRUSS架，配套适当的灯光整体照明，保持展区有足够的照明度，局部采用LED屏幕并营造出科技氛围。顶部的制作需考虑到设计符合展会的要求，配备适当的辅助设备（如电动葫芦等），须综合考虑吊顶悬挂的机力设备，安全操作人员，电力线缆等物料。（所有电线须为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电箱及电缆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GB/T 12706.1-2020、GB/T 19666-2019、GB 31247-2014标准）（具体量单根据实际设计方案拆分）	1	项				
			3	展台地面	面积527.5㎡，不低于7cm实心地台基础，材料选用但不限于全新三聚氰胺板敷面，配套收边条。（具体量单根据实际设计方案拆分）	1	项			

			4	公共区域展墙结构	进行合理的展位布局。布局应包含各参展企业、综合展示区、接待服务区和储物室。 布局须符合展馆的消防安全需求。 需要提供四组屏幕（总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的，不低于P1.9LED屏幕），用于播放四川防务装备宣传。要求屏幕无坏点，配置高清视频处理器，多路信号输出，支持视频切换，支持4K播放，预留检修，独立分控。全区配套适当AV，音响、灯光及美工装饰等。（具体量单根据实际设计方案拆分）	1	项			
			5	展台其他费用	须包含服务所需的一切展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费、管理费、消防设备、网络、清洁、加班、垃圾清运等费用。须包含税费、安装服务一切险及第三者保险费、人工差旅、绿植、家具、布撤展运输、垃圾清运等。（具体量单根据实际设计方案拆分）	1	项			
			6	兵器馆二层小洽谈室装修	室内背景墙体布置、提供家具、饮用水、冰箱、咖啡机、绿植等服务（具体量单根据实际设计方案拆分）	1	项			
			7	兵器馆二层大洽谈室装修	室内背景墙体布置、提供家具、饮用水、冰箱、咖啡机、绿植等服务（具体量单根据实际设计方案拆分）	1	项			

1		2026年第十六届中国航空航天博览会四川展团参展服务项目	**三、宣传费用**						
			1	宣传手册制作	满足采购人需求，设计印制宣传资料，四川展团总体介绍，参展单位简介、特色产品等	500	本		
			2	手提袋制作	满足采购人需求，设计印制手提袋，体现四川展团的形象	2100	个		
			3	扇子制作	满足采购人需求，设计印制墨镜扇子(轻便形象宣传、透镜护眼看飞行表演的作用)	2100	把		
			4	现场摄影摄像	服务期7天，每天2人。统筹落实展会全程摄影摄像工作，全面记录展会各项重点环节与亮点场景。全程跟踪拍摄现场互动、合作交流、领导巡馆、企业参展等核心环节。拍摄画面要求清晰稳定、构图规范、视角全面，精准捕捉展会重点场景、细节亮点与动态瞬间。同时做好素材归档、分类整理，保障影像素材完整、规范、可用，为后续展会成果总结、新闻宣传、资料留存及成果复盘提供完备的影像支撑	1	项		
			5	媒体宣传	满足采购人需求，邀请全国性媒体、地方媒体、行业媒体各不少于1家报道四川展团参展情况；以上任意一类或组合至少覆盖一次，渠道包含电视端、微博、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抖音	1	项		
			四、展会保障费用						

1	嘉宾住宿	嘉宾100人，每人4晚，参考《中国航展珠海执行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六届中国航展组委会成员单位协议酒店名录(第二批)的函》，标准不高于2000元每晚	400	间/晚			
2	甲方工作人员住宿	甲方工作人员，20人，每人12晚（双人间），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标准不高于900元每晚	120	间/晚			
3	嘉宾餐饮	嘉宾100人含午餐和晚餐，每人4天，不高于300元每天	400	人/天			
4	甲方工作人员餐饮	甲方工作人员20人含午餐和晚餐，每人13天，不高于100元每天	260	人/天			
5	洽谈室茶歇	合计提供150份	1	项			
6	办理小车的车证	6辆7座商务车，办理航展停车证	1	项			
7	小车租赁费	提供6辆7座商务车，保障7天（含驾驶人员）	1	项			
8	办理中巴车的车证	2辆25座及以上中巴车，办理航展停车证	1	项			
9	中巴租赁费	提供2辆25座及以上中巴车，保障7天（含驾驶人员）	1	项			
10	电瓶车租赁	提供展区电瓶车2辆，保障7天	1	项			
11	礼仪人员费用	8人，含证件费，保障7天	1	项			

12	现场保障服务人员费用	包含现场调度、调音、灯光、大屏播放、电力等现场工作人员（不含搭建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统筹策划设计人员、驾驶人员），合计4人,含证件费，保障7天	1	项			
13	参观证	购参观证	100	张			
14	现场活动	满足采购人需求，根据需要安排会议并提供会务服务	19	场			
15	办公用品	满足展览需求，至少提供电子白板、充电宝/移动电源、对讲机、电视、电脑，打印机、文具等服务	1	项			
16	宽带上网费	40M宽带上网	1	项			
17	其他	定制制作30个指示牌	1	项			
		定制制作100把雨伞	1	项			
		现场文印服务	1	项			
		供水服务：提供7000瓶瓶装饮用水	1	项			
		现场应急服务，至少包含：应急照明、UPS 不间断电源，4G/5G 移动热点，展台配灭火器,急救箱（含外伤、常用药），预留轮椅,维修工具包	1	项			
五、统筹协调服务							

1	活动策划与筹备（展前）	协助采购人开展本次活动策划与筹备工作，提供策划方案。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接航展公司、参展企业、参观嘉宾等相关单位及人员，协助推进系列展览展示、宣传推广及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策划与筹备，做好各方沟通对接与事项协调，保障展览、宣传、后勤保障等筹备工作在展前落实到位	1	项			
2	活动实施与执行（展期）	配合采购人统筹处理活动期间各类相关事务，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接参展企业、航展公司、场馆服务等各相关协作单位，主动做好各方沟通协调、事项对接与矛盾协调工作，全面保障参展工作有序推进，提升本次活动的整体展示质量与活动呈现效果	1	项			
3	活动总结与复盘（展后）	活动结束后，协助采购人开展总结与复盘收尾工作。协助采购人在活动期间收集参展信息、客流数据、合作洽谈成果等各类资料，形成完整的活动总结报告，制作不少于3分钟总结视频，体现本次航展四川展团工作亮点及经验	1	项			
合计：_____（元）							

★（五）展区设计要求

本展设在珠海国际航展中心展馆14号馆核心区位“四川展团”，总面积1775㎡（四川总体形象综合区527.5㎡（含过道），企业展示区1247.5㎡）。

展区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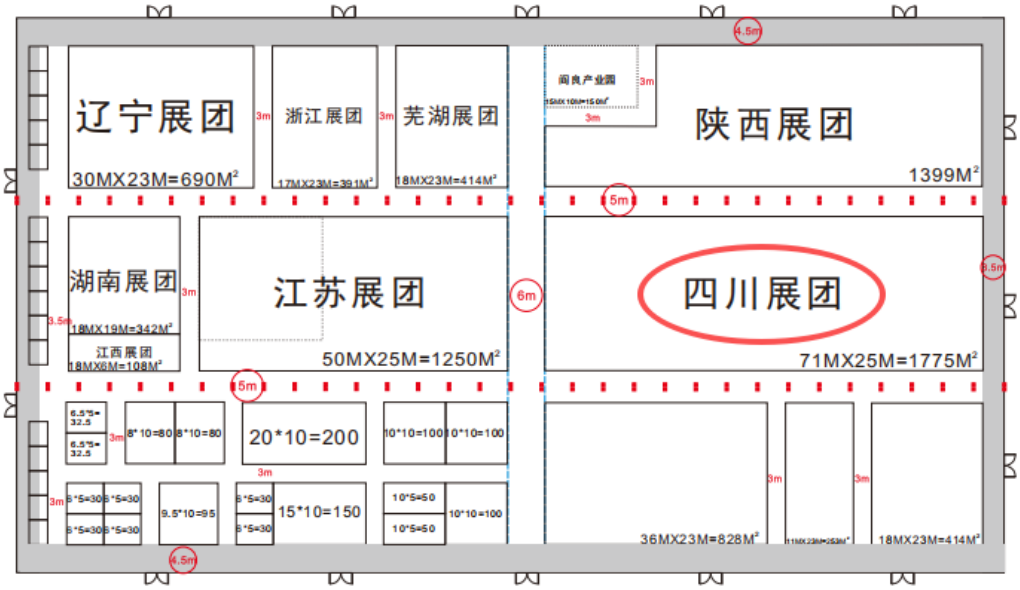

1.展区展示内容

以聚力无人智能、深耕商业航天、赋能低空经济为展示主题，采取“省级形象统筹＋企业实体独立参展”模式，运用沉浸式、互动化、场景化展陈设计，系统呈现四川在无人智能作战、航空航天全产业链、低空安全管控三大领域核心竞争力，打造辨识度突出、科技感鲜明、互动体验丰富的省级特色展区。

拟进入展馆的企业及展团合计54家。总面积1775㎡（四川总体形象综合区527.5㎡（含过道），企业展示区1247.5㎡），预计安排如下，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序号	拟安排参展面积（㎡）	预计参展单位家数	备注
1	100㎡以上	1家	
2	50㎡（不含）-100㎡（含）	2家	
3	40㎡（不含）-50㎡（含）	3家	
4	30㎡（不含）-40㎡（含）	1家	
5	20㎡（不含）-30㎡（含）	11家	
6	10㎡（不含）-20㎡（含）	32家	
7	10㎡及以下	4家	
合计		54家	

2.展馆安全要求：

（1）安全要求：本项目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通过前期准备与培训、个人防护与设备检查、现场管理、高处作业安全、电气安全以及防火与环保等多方面的措施，中标后须提供安全管理全套方案（包括专业人员配置、工作流程、实施手段、风险评估及预防、质量保证等。含展前、布展、展期、展后的安全管理工作），有效地避免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2）现场消防安全：严格执行展馆用电、动火、展品堆放管理规范，中标后须提供配备消防物资，制定人流拥堵、设备故障、极端天气多场景应急方案。

（3）精密展品安全：针对无人机、机载微电子、航天精密设备，中标后须提供专项公路运输、展馆仓储、24小时安保值守方案，配备专职看护人员。

（4）数字化管理要求：利用数字化方式实现安全监管，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构建数字化安监平台，配备专业安全人员，对展台进行全程跟踪管理，以科技形式优化安全管理流程以及推动数据共享与协同等措施，以实现对展前展台设计进行预测分析和风险规避，提前预判潜在风险并采取措施进行防范，对布展期间及运营过程的全面监控，及开展精细化监控管理、撤展安全监控等。所有安全工作可在平台上实时有效反馈，有效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在展馆现场部署消防传感器和监控设备，实时监测实现实时监控与预警，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或紧急情况，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力量进行处置。同时，通过平台记录事故过程和处置结果，为后续的事故分析和改进提供依据。

★（六）保密要求

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以下事项相关的所有信息，无论该等信息以何种形式或载体存在须承担保密义务：

（1）涉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参展企业的军工产品型号、技术参数、研发能力、生产资质、军工资质证书、涉军合同内容、军兵种装备采购需求等。

（2）涉密展品管控：组织全部军工、科研类参展企业开展涉密展品前置审查，严格执行涉密装备展示、拍摄、讲解管理规范，严防技术泄密。

（3）采购人内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组织架构、人员信息、内部决策流程、预算安排、嘉宾名单、接待方案、安保部署等。

（4）参展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参展企业的商业秘密、未公开的产品信息、技术资料、经营数据、合作意向等。

（5）展会运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展位设计方案、布展图纸、安保方案、应急方案、观展路线规划、重要嘉宾行程安排等。

（6）其他保密信息：双方书面确认属于保密信息的其他资料，或依其性质或披露时的情形应被合理视为保密的信息。

（以上六项提供响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七）投入本项目人员团队要求

供应商拟派展区现场工作人员不少于16名，其中：

1.供应商应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履约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策划与实施管理，统筹调配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物资等资源，确保各项服务按计划推进；制定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和阶段工作计划，把控各节点进度（如方案报审、展位搭建、展期运营、撤展等关键节点），定期向采购人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对服务质量负总责，组织实施方案、应急方案等文件的编制与落实，确保服务成果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作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固定联络人，负责重大事项的沟通、汇报和确认，及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要求；负责与场地提供方、参展商、相关主管部门（如需报批报备）等第三方的协调对接；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2.供应商应指定3名统筹策划设计人员，负责项目整体策划方案的编制，包括展会主题定位、展区规划、物料的设计制作、展示形式设计、活动流程安排等，并按要求报采购人审定；负责各分项服务内容的统筹衔接，协调设计、搭建、展品组织、现场运营、后勤保障等各环节，确保整体进度与质量；负责展会配套活动的方案策划与组织实施；负责参展商、展品、展示内容的组织与审核配合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参展资格审查（如涉及敏感展品，按保

			密管理要求执行）。 **3.现场保障服务人员：** 包含现场调度、调音、灯光、大屏播放、电力等现场工作人员（不含搭建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统筹策划设计人员、驾驶人员），合计4人。 **4.礼仪人员：** 负责展会期间展台礼仪接待与形象展示，包括来宾迎送、引导咨询、秩序维护；协助发放宣传资料、配合现场活动；做好礼仪服务沟通协调及影像资料收集移交；规范言行形象，严格执行现场管理和保密要求，敏感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对外传播；熟悉政务展会礼仪服务要求，按采购人服务标准执行；遵守保密规定，对外展示及传播资料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使用，合计8人。 **★（八）其他服务要求** 1.配套租赁设备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音视频设备租赁、运输、安装调试及现场保障服务，满足或优于以下具体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主展区布设P1.9规格LED显示屏共4块合计面积不少于50㎡，配套16进16出数字网络视频矩阵4组、笔记本电脑4台、18英寸线阵全频音箱8组、24路数字调音台1组；展区顶部另设P1.87规格LED广告屏合计面积不少于80㎡，配套24进24出高清数字视频矩阵1组、图形工作站台式主机1组、AV音视频控制线5组及无线话筒等配套设备4组，所有设备须在布展期内到场并完成联调，确保整个展期画面清晰、音响稳定、系统无故障运行。开展期间安排专人驻场保障，撤展期内完成拆除清运。 2.本项目涉及特种作业的，人员须符合《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证上岗，证件原件须在中标后供采购人查验。 3.本项目涉及餐饮、车辆运营、住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的要求具备相应证件，证件原件须在中标后供采购人查验。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总报价包括全部服务内容、人工、租赁设备、交通、保险、食宿、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后续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代理费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它应纳入的一切费用。 2.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的1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将“一、场地租金费用”涉及的相应费用全额一次性支付给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两项提供响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2	★	保险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以上二项提供响应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3	★	成果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2026年第十六届中国航空航天博览会四川展团参展服务项目工作形成的所有成果汇总（包括台账、文档成果、数据、影像资料成果）及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发表，不得申报成果，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须保证提交的设计无版权纠纷。中标人对调查、收集或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及成果具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应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建立并落实工作保密责任制，确保信息安全，否则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提供响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4	★	安全责任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保险。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提供响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5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设计布展方案，内容包含：①设计思路与设计理念；②平面布展设计预案、人流动线设计预案；③设备与装饰材料环保安全预案；④多媒体及数字化展示方案预案；⑤布展与应急预案。 2.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宣传方案，内容包含：①媒体宣传预案；②摄影摄像预案；③宣传品及文创产品设计制作预案。 3.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会务保障方案，内容包含：①餐饮安排预案；②住宿安排预案；③交通管理预案；④应急保障预案。 4.为本项目顺利开展，供应商须具有履约保障能力，需为本项目拟派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和具有本项目同类业务履约经验。 注：本项服务要求供应商无需在（服务要求应答表/技术要求响应表）中响应，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以上要求另行提供即可，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5.4.2. 评标细则及标准”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应内容进行评审。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博览会结束。
2	★	服务地点	四川省、广东省，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技术履约内容及标准：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服务要求、规定的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服务内容，以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答和承诺的条款及内容逐项核实履约情况。 （2）商务履约内容及标准：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答和承诺的条款及内容逐项核实履约情况。 （3）采购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视同供应商已完成并验收合格。 （4）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1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申请重新验收，如3次验收均未通过，采购人有权利单方面无责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索赔。 （5）若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涉及强制性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定或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或标准执行，若涉及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的，验收时由采购人查验。 （6）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服务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付款条件：合同签署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2付款条件：项目验收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采购人违约责任：（1）采购人应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2）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3）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4）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2.供应商违约责任：（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收到解除合同通知5个工作日内，应按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给供应商的服务费及其利息。（4）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1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供应商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利单方面无责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另外，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5）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3.争议解决办法：（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合同落款处双方通讯地址视为双方确认送达地址，适用于双方文件、函件往来、法院文书送达等。供应商地址变更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按照该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提供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企业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技术要求	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3.2.技术要求”中带“ ★”项条款要求。	技术要求响应表
2	服务要求	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3.3.服务要求”中带“ ★”项条款要求。	服务要求应答表
3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其他实质性要求承诺函,投标（响应）函

4	其他情形	其他不满足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情形。	其他实质性要求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技术要求响应表,资格证明材料,报价表,其他证明资料,服务要求应答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项目服务方案,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标方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内容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团队成员	1.供应商拟派团队成员中： ①具备工艺美术师（展览设计或平面设计或广告设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②具有类似项目（航空类或航天类或防务类展览会相关服务项目）的履约经验，每提供一人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注：1.以上所有人员不得重复，同一人员提供多份证明材料的，按得分最高的证明为评审依据。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清单及其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履约经验需提供以下任意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项目合同（体现人员及同类项目）； ②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书（体现人员及同类项目）； ③业主加盖公章的业绩证明函（体现人员及同类项目）； ④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体现人员及同类项目）； ⑤项目实施资料（例会纪要、实施方案、交付确认单，含该人员签字及业主盖章）。（提供任意一份或多份组合材料，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同类项目履约经验即为有效）	15.0000	客观	其他证明资料
	履约能力	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 注：1.至少提供同类业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中无法判别是否为类似项目的，该业绩不得分。	9.0000	客观	其他证明资料

详细评审	设计布展方案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设计布展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设计思路与设计理念；②平面布展设计预案、人流动线设计预案；③设备与装饰材料环保安全预案；④多媒体及数字化展示方案预案；⑤布展与应急预案。以上五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5分。每缺少一项扣7分，每项中有一处缺陷的扣3.5分；单项中每项最多扣7分。注：缺陷是指每项在对应的内容中存在下列任意一种情形：本项目相关信息错误（方案中项目名称错误、履约内容错误、采购人信息错误）；只有方案标题无方案内容；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相同方案内容重复提供；照抄照搬招标文件；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35.0000	主观	项目服务方案
	宣传方案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宣传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媒体宣传预案；②摄影摄像预案；③宣传品及文创产品设计制作预案。以上三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项中有一处缺陷的扣2.5分；单项中每项最多扣5分。注：缺陷是指每项在对应的内容中存在下列任意一种情形：本项目相关信息错误（方案中项目名称错误、履约内容错误、采购人信息错误）；只有方案标题无方案内容；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相同方案内容重复提供；照抄照搬招标文件；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15.0000	主观	项目服务方案

	会务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会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餐饮安排预案；②住宿安排预案；③交通管理预案；④应急保障预案。 以上四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项中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单项中每项最多扣4分。 注：缺陷是指每项在对应的内容中存在下列任意一种情形：本项目相关信息错误（方案中项目名称错误、履约内容错误、采购人信息错误）；只有方案标题无方案内容；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相同方案内容重复提供；照抄照搬招标文件；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16.0000	主观	项目服务方案
价格分	报价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响应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响应表

详见附件：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证明资料

详见附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承诺函

详见附件：项目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的服务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服务要求

2.1.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2.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3.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服务期限：_____服务时间：-

4.2.服务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3.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4.出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法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需向甲方交付相关货物的，应确保对前述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相关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6.2.合同的中止

11.6.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6.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6.3.合同的终止

11.6.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6.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8.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